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Sherry Lee（曾用名：李雪）

通讯地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股份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Jerry Yang Li（曾用名：李阳）

通讯地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股份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恩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市中衡公证处出具的“(2017)云昆中衡证字第 3820 号”《公证书》公证的《遗嘱》，Sherry Lee 女士、Jerry Yang Li 先生作为王毓华女士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声明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herry Lee、Jerry Yang Li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Sherry Lee

姓名：Sherry Lee（曾用名：李雪）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11日

护照号码：53093****

国籍：美国

住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通讯地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2、Jerry Yang Li

姓名：Jerry Yang Li（曾用名：李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11月25日

护照号码：51328****

国籍：美国

住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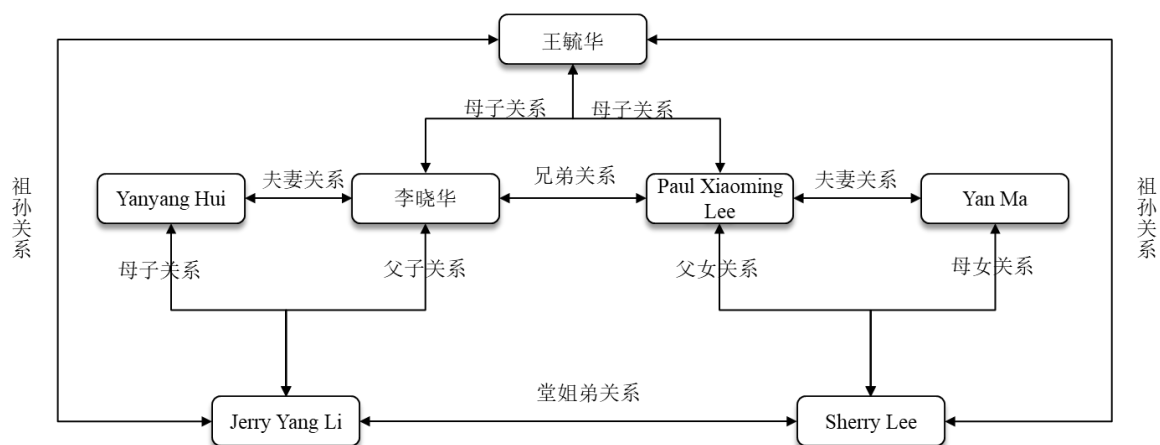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Sherry Lee女士、Jerry Yang Li先生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系堂姐弟关系。

四、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因原一致行动人之一王毓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继承，各方就共同管理恩捷股份及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Paul Xiaoming Lee 先生、Yan Ma 女士、Sherry Lee 女士、李晓华先生、Yanyang Hui 女士、Jerry Yang Li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市公证处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2017)云昆中衡证字第 3820 号”《公证书》公证的《遗嘱》，Sherry Lee 女士、Jerry Yang Li 先生作为王毓华女士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目前，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备案已完成，Sherry Lee（李雪）继承 2,724.9647 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Jerry Yang Li（李阳）继承 1,816.6432 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工商变更备案后，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Sherry Lee	904.5	30.15
Jerry Yang Li	1,795.5	59.85
李晓华	150	5.00
惠雁阳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Sherry Lee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879,769 股，占总股本 10.53%，其中，直接持股 27,593,884 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285,885 股；Jerry Yang Li 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4,239,145 股，占总股本 9.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恩捷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股份情况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Sherry Lee	27,593,884	5.82	-	-	27,593,884	5.82	22,285,885	4.70
Jerry Yang Li	-	-	-	-	-	-	44,239,145	9.34
合计	27,593,884	5.82	-	-	27,593,884	5.82	66,525,030	14.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市中衡公证处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2017)云昆中衡证字第 3820 号”《公证书》公证的《遗嘱》，Sherry Lee 女士、Jerry Yang Li 先生作为王毓华女士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本次遗嘱的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王毓华女士拥有的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3183154B）人民币 2,7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分别由 Sherry Lee、Jerry Yang Li 继承，其中，Sherry Lee（李雪）继承 904.5 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Jerry Yang Li（李阳）继承 1,795.5 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

王毓华女士直接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人民币 4,541.6079 万股（占注册资本 38,921.0834 万的 11.6688%），分别由 Sherry Lee、

Jerry Yang Li 分别按照 60%和 40%的份额进行继承。其中，Sherry Lee（李雪）继承 2,724.9647 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Jerry Yang Li（李阳）继承 1,816.6432 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

王毓华女士所持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因“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登记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王毓华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04.005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

Sherry Lee 女士、Jerry Yang Li 先生继承王毓华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恩捷股份股份，目前相关工商变更备案事宜已办理完成。

Sherry Lee 女士、Jerry Yang Li 先生继承王毓华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Sherry Lee 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879,769 股，占总股本 10.53%，其中，直接持股 27,593,884 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285,885 股；Jerry Yang Li 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4,239,145 股，占总股本 9.34%。

3、本次权益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herry Lee 女士及 Jerry Yang Li 先生通过继承获得上述股票的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Sherry Lee 女士及 Jerry Yang Li 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其承诺情况如下：

（一）受让自王毓华女士，间接持股部分

Sherry Lee 女士及 Jerry Yang Li 先生自王毓华女士处受让，通过玉溪合益投

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22,285,885 股和 44,239,145 股，现承诺如下：

1、关于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的承诺

(1) 本公司/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 本公司/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

人上市满三年后，本公司/人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在本公司/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在本公司/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 本公司/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人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B、本公司/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C、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从发行人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D、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次变动前，Sherry Lee 女士已持有股份部分

Sherry Lee 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持有公司股票 27,593,884 股，其中由于恩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股份数为 15,997,000 股，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 11,596,884 股，已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锁定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

(1) 本公司/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 本公司/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三年后，本公司/人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在本公司/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在本公司/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 本公司/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人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B、本公司/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C、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从发行人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D、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通过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

“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华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8,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买卖时间	买卖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价	交易方式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5	8,700	35.916	集中竞价交易
李晓华	2019.1.11	39,800	46.63	集中竞价交易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护照复印件；
- 2、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王毓华女士的生前遗嘱公证书。

二、备查地点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公司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 3、联系电话：0877-8888661
- 4、联系人：熊炜、禹雪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herry Lee、Jerry Yang Li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人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Sherry Lee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7,593,884 股</u> 持股比例： <u>5.8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table border="0"> <tr> <td>Sherry Lee</td> <td>Jerry Yang Li</td> </tr> <tr> <td>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td> <td>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td> </tr> <tr> <td>变动数量：<u>22,285,885 股</u></td> <td>变动数量：<u>44,239,145 股</u></td> </tr> <tr> <td>变动比例：<u>4.70%</u></td> <td>变动比例：<u>9.34%</u></td> </tr> </table>			Sherry Lee	Jerry Yang Li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22,285,885 股</u>	变动数量： <u>44,239,145 股</u>	变动比例： <u>4.70%</u>	变动比例： <u>9.34%</u>
Sherry Lee	Jerry Yang Li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22,285,885 股</u>	变动数量： <u>44,239,145 股</u>										
变动比例： <u>4.70%</u>	变动比例： <u>9.3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声明人：Sherry Lee、Jerry Yang Li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Sherry Lee、Jerry Yang Li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